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ml623@gov. 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774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5793號函及114年6月27日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校為教育部核可實施一貫學制之藝術類科大專校院，課程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本局依旨揭計畫進行審閱。經貴校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已將課程計畫上傳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經本局形式審查，同意備查。審閱結果可逕至該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的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與文號，並提供明確文字標示及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之檢閱。

總收文 114.07.08



1140007691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4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為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